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30號

原　　告　黃雅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中平律師
　　彭子晴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程才芳律師
受告知人　　馬艷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；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；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；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；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；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時主張其為受告知人馬艷萍之債權人，而受告知人對被告有因加盟店解約而生之解約清算債權（下稱系爭解約

清算債權）存在，原告前向本院執行處聲請扣押受告知人對被告之債權，經本院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，惟遭被告聲明異議，是兩造間就系爭解約清算債權之存否有所爭執，致原告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該不安之狀態得以本判決除去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119條、第120條，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：「確認受告知人對被告就加盟契約迄民國111年8月1日於⑴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及自111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、⑵186萬2,300元及自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之債權存在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9頁)。

(二)嗣原告於112年8月2日具狀追加第一項聲明：「㈠被告應給付28萬8,489元。」等語，主張依本院執行處111年8月16日核發之執行命令（下稱111年8月16日執行命令），受告知人對被告之債權業已移轉予包含原告在內之債權人，就111年8月16日前已扣押之113萬7,700元，被告因故意或過失未依111年8月16日執行命令附表所載原告債權額比例分配予原告，錯依本院執行處111年8月31日核發之執行命令（下稱111年8月31日執行命令）附表所載原告債權額比例分配，因此造成原告受有差額之損害；又本院執行處111年8月17日核發之執行命令（下稱111年8月17日執行命令），受告知人對被告之債權業已移轉予包含原告在內之債權人，就竹北大漾店之解約清算金92萬9,162元，被告故意或過失未依111年8月17日執行命令附表所載原告債權額比例分配予原告，錯依111年8月31日執行命令附表所載原告之債權額比例分配，因此造成原告受有差額之損害，爰依原告已受讓之債權關係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萬8,489元（見本院卷第454至455、458至464、480頁），並主張其追加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之事由（見本院卷第451至452頁）。

(三)然查，原告上開追加之訴核屬給付之訴，所主張之原因事實

為「被告錯依比例分配扣押款予原告之行為」，所依據之請求權基礎為「原告已受讓之債權關係」及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」，與原聲明請求確認之標的即「受告知人對被告有無系爭解約清算債權存在」，二者基礎事實並非同一，更無情事變更之可言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之要件均不相符。又本件訴訟自原告於111年8月19日起訴時起，分別於111年12月15日、112年6月8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本院於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詢問兩造：「下次庭期兩造若無證據聲請調查或無調查必要，則言詞辯論終結，兩造有無意見？」兩造均稱：「無意見。」本院當庭諭知下次庭期為112年8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421至422頁），惟原告嗣於該次庭期前幾日之112年8月2日始出具言詞辯論意旨狀為上開聲明之追加，顯然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被告復已當庭表明不同意原告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481頁），是原告追加該項聲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